

2021年度洪山区融媒体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融媒体中心		填报日期：2022年1月20日			总分：99	
单位名称						
基本支出总额		433.90		项目支出总额	199.00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666.24	632.90	95.00%	19.00
年度目标1（20分）： 为融媒体中心工作的开展提供基础运营保障，和相关项目开展经费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人数	1 人	1 人	3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质量	良好	良好	3
		时效指标	法律顾问跨度	12 个月	12 个月	3
		成本指标	计划额度内完成既定指标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学习守法氛围	100%	100%	3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97%	97%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达标率	98%	98%	2	
年度目标2（30分）：重点工作开展宣传报道，深化洪山形象宣传，传播洪山正能量，为推进我区国内一流的大学之城和武汉创新驱动核心动力区建设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洪山宣传》报纸期数	42期刊	49期刊	5
		质量指标	稿件质量、版式编排、印刷标准达标率	98%	98%	5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既定指标	100%	100%	4
		成本指标	计划额度内完成既定指标	100%	100%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99%	99%	4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洪山形象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4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4	
年度目标3（30分）：通过融媒体业务平台的建设，建立新的融媒体业务流程。 围绕全区各项中心工作，通过运营政务网（内容）与微博媒体，增强“互联网+大学”、“媒体+政务+服务”等相关业务平台，为我区争创武汉创新驱动的核心动力区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微博次数	每个工作日至少一次	336条	5
		质量指标	政务微博粉丝	越多越好	越多越好	5
		时效指标	运行效率	80%	80%	5
		成本指标	计划额度内完成既定指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	98%	98%	4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新媒体综合运营能力显著增强	95%	95%	4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年度项目完成率100%，保障了中心融媒体中心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区融媒体中心将做好计划，更科学安排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细化资金使用流程，精准预算，全局考虑工作部署，确保顺利完成各项绩效目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 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 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计分。